

买房7年没办房产证,房产公司已注销,业主很无奈

# “我要房产证”遍挂金豪大厦

本报8月7日讯(记者 王亚男) 6日,淄博市火车站附近的金豪大厦上挂出了20余条横幅,横幅上都写着“我要房产证”的字样。7日,记者了解到,此楼的48户住户购房6年多,至今还没有房产证。

住在11楼的梁女士拿出一份购房合同,告诉记者,他们家的房子是2005年4月购买的,于2006年3月正式交房。房子的卖方是淄博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法人代表是朱定友。他们是第二批买房的人。交房后,淄博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了一次集体办理房产证,他们考虑到当时该楼还有没买的房子,就想跟着后面的人一起办,也就没有办理房产证。谁知从那以后该公司再也没给办过房产证。

11楼的韩先生说,当他们要办理房产证时才了解到,淄博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了!法人代表



朱定友已经不在淄博。目前负责这边事务的是办公室一个姓王的工作人员。为了办理房产证,这48户住户多次找到办公室,工作人员的回答是,她会将意见转达给

朱定友。住户多次拨打朱定友的电话却一直打不通。

6楼住户说他们也多次去过房管局,但是因为该房是在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,没有办法办理过户。

记者就此事询问了致公律师事务所的闫成坤律师。律师告诉记者,房产公司的这种行为是一种违约行为,但是现在公司已经注销,建议住户还是走司法程序解决。

## 路上施工被撞身亡

张店交警20小时找到肇事者

本报8月7日讯(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杨丽 王玲) 正在进行路段施工的工人被撞后当场死亡,而肇事者却驾车逃逸,张店交警20个小时后找到肇事者。

6日下午2时许,张辛路张店临淄交界处发生一起重大死亡交通事故,一辆白色轿车撞上一名正在进行路段施工的工人后逃逸,该工人当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张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进行现场勘查和取证。经过大量的调查,锁定了肇事嫌疑车辆,并顺藤摸瓜最终确定了交通肇事驾驶员耿某。

8月7日,民警经过20个小时的侦查找到耿某,耿某对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## 定金订金没分清 千元差点打水漂

本报8月7日讯(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韦山 王增颖) “定金”和“订金”虽然一字之差,但是从法律角度讲是完全不同的。近日,高新区何先生因为没分清两个词的概念,订车的1000元费用差点打了水漂。

何先生今年6月在高新区一家车行订了台车,当时交了1000元定金,之

后又不想买车了,车行却不给退定金了。高新区工商分局工作人员了解得知,当时何先生缴纳的确实是“定金”而非“订金”。按照法律规定,在签订了合同的情况下,如果消费者违约,经营方是无需退还“定金”的。不过,经过工商部门的协调,车行最终因同情消费者退还了定金。

## 立秋啦

8月7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立秋,人们往往在这天吃西瓜,以表暑去凉来之意。图为在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里,孩子们边吃西瓜,边听老师讲解关于立秋节气的知识。

本报记者  
姜文洁 摄影报道



## 街头模拟考试惹烦附近居民

一琴行把音箱放室外教学扰民,经协调商家承诺停用音箱

本报8月7日讯(记者 张汝树) 7日,桓台一市民向记者反映,镇南大街桓台县第二小学附近,有一家琴行将音箱放置在外教学,影响了附近居民正常休息。

据该市民介绍,这家培训机构暑期办起了培训班,这几天开始用音箱教学,声音很大,而他就住在琴行南边的居民楼上,噪声对他们影响很大。

“我孩子放假在家学习,整天这样吵影响孩子学习。”该市民说,他们楼上还住了一些老人,这家培训机构有时候早上很早就开始教学,使用音箱时就影响居民休息。

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家培训机构门前放了两台音箱,据附近商家介绍,这家培训机构一般上午、下午常用音箱,晚上教学不用。培训机构经理杨女士说,因为

这几天孩子们要钢琴考级,所以他们才使用了音箱,让孩子们感受一下考级现场,到现在为止,他们共使用了4天音箱。

杨女士在了解了城管部门关于“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、音箱或其他产生高噪声扰民的设备”的规定后,答应立即将音箱搬到室内,并承诺7日开始不再使用音箱教学。

## 店铺换主购物卡就不能用了?

消保委:店铺转让预付卡不应作废

本报8月7日讯(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夏庆田) 出售购物卡的商店转让后购物卡是否依旧有效?8月6日,记者从沂源县消保委获悉,店铺转让预付卡不应作废。

今年春节期间,张女士的好友送给她一张某服饰专卖店价值600元的购物卡,这张卡张女士一直没使用。7月的一天,张女士想起了这张卡,于是来到这家服饰店选购衣物,但是张女士被告知,店铺已转让,原来的老板不干了,让其找原

来的店老板处理。张女士电话联系到原来的老板,得到的答复却是“卡已作废,不予处理”。无奈之下,张女士向沂源县消保委投诉,要求退款。

经消保委工作人员调查,张女士的这张购物卡仅标有店名和金额数,没有标明有效期限。消保委工作人员调查后认为,采用预付消费方式,实质上是商家和消费者之间制定了一份格式合同,即使注明了使用有效期,“逾期作废”也属

于商家单方面的霸王条款,是无效的。商家转让店铺,转让方和受让方必须依法约定,将债权债务一并转让。经多次调解,昨天记者从消保委获悉,张女士已从店内选购了价值600元钱的衣物。

对此,消保委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,选择预付式消费时,最好选择大型的、有一定信誉度的商家。同时,预付卡应尽可能适时消费以降低风险。一旦发生消费纠纷,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诉或投诉。



## 献爱功臣

近日,沂源县中庄镇组织武装部、民政办、卫生院等单位人员来到富家庄村,走访慰问曾参加过淮海战役、渡江战役、抗美援朝战役的伤残军人毛永太。据了解,沂源县中庄镇建立了镇村干部定期走访慰问制度,帮助残疾军人、烈军属、复员

退伍军人解决实际困难。

本报通讯员 张奎发 武传茂 摄影报道



## 局长接诉

8月7日,淄博市工商局开始实施“12315局长接待日”制度,淄博市工商局局长刘波来到市工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接听消费者来电,解答咨询、受理申诉举报。今后,市工商局将每月确定一名值班领导,于每月第一周的周二上午9:00—11:00,处理消费者纠纷。

本报见习记者 王鸿哲 通讯员 韦山 董琪 摄影报道